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被告 金采包裝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延芝

被 告 王云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參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采包裝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9日邀同  
02 被告林廷芝及王云呈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200萬元，分180萬、20萬元撥款，並簽訂系爭授信契  
04 約。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1日起至115年8月11日  
05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6 1.5%計算。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計息日  
07 前一日，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約定，上  
08 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本金合計111萬3,916元。爰依  
0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  
10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  
15 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  
16 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8  
17 至3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20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2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  
23 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2 附表：請求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22,570元	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1.5%+1.72%
2	91,346元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1.5%+1.72%
合計	1,113,916元				